

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

Requirements of evaluation for the nursing bed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 - 08 - 03 发布

2023 - 09 - 03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认定条件	1
4.1 基本条件	1
4.2 服务提供	2
4.3 规模与区域	2
4.4 各类用房及配置	2
4.5 符号及标志	3
4.6 人力资源配备	3
4.7 管理规范	3
5 认定程序	4
5.1 申请	4
5.2 备案	4
5.3 结果公示	4
5.4 复核及变更	4
附录 A (资料性)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备案表	5
参考文献	7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37/T 3587—2019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》，与DB37/T 3587—2019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标准名称“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”更改为“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”；
- b) 增加了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（见4.1.1、4.1.2）；
- c) 增加了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规定（见4.1.3）；
- d) 增加了安全照护服务规定（见4.2.3）；
- e) 更改了每个护理单元的床位数量要求（见4.3.2，见2019年版的4.4.1.3）；
- f) 删除了对设施的明细规定（见2019版4.3.3）；
- g) 删除了对养老机构的护理单元的配置要求（见2019版4.4.1.2、4.4.1.4）；
- h) 更改了每床之间、床与墙之间的间距要求（见4.4.1.4，见2019年版的4.4.2.3）；
- i) 删除了废弃物存放的相关要求（见2019版4.4.5.2）；
- j) 增加了洗衣房的相关规定（见4.4.6）；
- k) 增加了标志标识的相关要求（见4.5）；
- l) 更改了对执业医师、执业注册护士、护理人员、康复师、社会工作者的数量和资质要求（见4.6，见2019年版的4.5）；
- m) 更改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（见4.7，见2019年版的4.6）；
- n) 更改了护理型床位认定申请时，需要提交的材料明细（见5.1，见2019年版的5.1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民政厅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9年首次发布为DB37/T 3587—2019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